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电子版中部分数据录入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6,278,347.74	42,725,947.74
存货	993,193,960.54	927,642,732.54
流动资产合计	1,535,855,441.03	1,486,751,813.03
资产总计	2,134,747,288.67	2,085,643,660.67
其他应付款	122,390,522.18	73,286,894.18
流动负债合计	1,005,504,940.30	956,401,312.30
负债合计	1,165,759,164.24	1,116,655,5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747,288.67	2,085,643,660.67

上述修改涉及的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摘要中相关数据作相应修改，并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净资产及损益情况。由于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